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龔永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龔永貞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龔永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審酌被告為供己用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其所竊得之物價值非鉅，已返還告訴人蘇聖閔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5頁），犯罪所生之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台糖沙拉油1瓶，固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周耿瑩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2906號

20 被 告 龔永貞 （年籍資料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龔永貞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5時許，行經高雄市○○區○○
25 ○路000號前騎樓，見蘇聖閔所有之塑膠提袋（內有台糖沙
26 拉油1瓶，價值新臺幣75元）吊掛在停在該處之機車上，竟意
2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得手後旋
28 即逃離。嗣經蘇聖閔發覺後報警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始
29 查獲上情（扣得台糖沙拉油1瓶部分業經蘇聖閔領回）。

30 二、案經蘇聖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龔永貞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聖閔於警詢時證述上開物品遭竊之過程相符，此外，並有監視錄影器擷取畫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廖 偉 程